

四十载守“未”如初守护成长路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发展报告

□ 本报记者 杜祥

2013年至2025年,共有144万涉罪未成年人经过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重回社会;2021年至2025年,救助涉案未成年人7.5万余人,发放救助金9亿元,协助提供生活安置超1.2万人次;202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8%、2.2%,实现近年来首次“双下降”……

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通报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史卫忠在介绍《报告》时表示,自1986年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第一个少年起诉组以来,从第一代未检人开始注重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到检察机关协同推进“六大保护”成效显著,最高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应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强调“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重大转变

史卫忠介绍,40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致经历了萌芽探索、快速发展、持续深化、全面提升四个阶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未成年人检察迎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实现了六个重要转变:从对未成年人犯罪强调宽缓化处理,逐渐向依法惩治、精准帮教、分级矫治、预防再犯转变;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向同时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转变;从传统的未成年人刑

事检察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全面加强综合司法保护转变;从强调法律监督,向同时注重沟通配合,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转变;从注重围绕“人”开展犯罪预防,向促进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转变;从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自下而上推动,向最高检加强顶层设计,地方检察机关整体推进转变。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楼继伟介绍,自2018年起,最高检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试点工作,2021年全面推行,把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归口未检部门统一办理,统筹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抗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多管齐下,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司法保护。尤其是通过“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的思路,指导各地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同步审查是否存在刑事犯罪线索,实现“1+1>2”的职能聚合。

发展成就

发布会上,一组组数据彰显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的发展成就。探索建立的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一系列特殊保护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亲情会见9.6万次,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9.5万次,申请法律援助347万人。2020年5月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强制报告发现案件1.7万件,对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追责1900余人。

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坚决依法惩治。2018年以来,起诉34.9万人。其中,2025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

同时,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附条件不起诉144万人,95%以上的未成年人没有再犯。

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1万人。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推动建立“询问、取证、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区2600余个,一次性询问10万余人,提供心理疏导11.9万次,发放救助金86亿元。

针对校园性侵等问题,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督促持续抓好落实。推动加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住宿经营场所、文身等重点场所和领域治理。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连续十年制作播出《守护明天》76集,受众超过5亿人。

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涉未成年人案件25万件,对法院相关判决提出抗诉3100余件。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1万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55件,支持1.8万名未成年人提起民事诉讼。出台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近三年来,聚焦食品安全、网络保护等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万件。

史卫忠介绍,40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五条基本经验弥足珍贵。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牢牢把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坚持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认真落实特殊制度和特别程序,惩防并举,宽严相济,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双向保护,既注重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切实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各项权益;坚持学术支撑、话语体系,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自主知识体系。”宋英辉说。

承前启后

发布会上,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制度生成力、实践牵引力也十分突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40年的发展,既体现了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格局的深刻变化,其本身也积极参与并有力推动了这一进程。

“从地方探索发展到全国一盘棋,从单一刑事办案发展到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综合履职,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已经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最具活力、最具成长性的组成部分之一。我们用40年时间,走出了一条既立足中国国情,又符合未成年人司法规律,既彰显法治力量,又饱含司法温度的发展道路。”宋英辉说。

面向未来,宋英辉建议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重点关注网络游戏、校园安全、食品药品等关系未成年人群体性权益的领域,通过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的实质性转变。

针对刑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发展较快,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相对薄弱的情况,聚焦未检业务办案环节,统筹综合履职。宋英辉建议建立未检与其他职能部门的线索移送与办案联动机制,拓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来源;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筹协调机制,实现重大疑难案件、新兴治理需求等信息快速收集、高效办理、及时反馈。

“同时,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理论研究,用好智库平台,发挥好刊物阵地作用,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实践提炼体现中国概念、中国特色的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自主知识体系。”宋英辉说。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公安部编制印发《公安发展“十五五”规划》

对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张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切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公安部编制印发《公安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系统总结了中国特色警务体系思路和“十四五”时期公安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阐述了“十五五”时期公安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明确了“十五五”推进公安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规划》分领域对“十五五”时期公安工作的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作出部署,包括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深化网络安全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规划》明确了加强公安自身建设的重点思路举措,包括加强智慧公安建设,加快推进技术装备和基

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公安铁军等内容。《规划》还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衔接、监测评估等作出明确要求。

《规划》在编制过程中注重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和广泛性参与,内容上兼具时代性和实操性,更加突出科技创新引领,提出了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科技支撑;增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科技支撑;更加突出赋能基层、服务实战,坚持大抓基础、大抓基层导向,从理念模式、标准规范、装备设施、机制平台等方面,研究推出了一批务实举措;更加突出重大项目牵引,通过谋划一批基础性、支撑性项目,牵引带动《规划》更好地落地实施;更加突出人才队伍建设,着眼锻造对党忠诚的公安铁军,提升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公安教育训练水平,同时推动推动公安院校高质量发展,夯实公安工作长远发展根基。

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上接第一版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五年来,分层分类加强法治教育,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报告显示,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发力。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入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70多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制定清单并深化落实。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情况纳入中央巡视,综合性法治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重要内容。各地普遍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法考制度,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考试,依法用法、依法决策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强化。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编写《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打造首个全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持续建设面向青少年学生的专业化、公益性普法网络平台,印发《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全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98.9%。

各类群体法治教育广泛开展。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全国网络普法行”等活动,全国工商联、司法部连续2年举办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各地组织开展面向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群体的普法活动,加强涉外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发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等作用,引导“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自觉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法规。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五年来,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法治文化阵地有效覆盖。命名4批共113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全国县级以上法治主题公园(广场)达5200余个,行政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95.7%。

红色法治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有力传承弘扬。一些地方出台红色法治资源保护规定,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名录,发展红色法治文化研学等特色项目。通过举办文献展览、专题讲座,运用地方戏剧、非遗技艺等,深入挖掘和阐释为民之本、礼法并用、明德慎罚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

法治文化品牌繁荣发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连续举办19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公安部等连续14年共同开展“全国

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法治乌兰牧骑”“法治三月三”等一批特色普法品牌深受群众喜爱。

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不断增强

五年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命名“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5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825个,深入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国440余万名“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分别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行动,有力整治网络“饭圈”文化、网络谣言等乱象。“依法治理示范校”“法治医院”等行业领域依法治理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普法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通过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执法部门、政法机关将释法说理贯穿于现场执法、处罚告知、纠纷调解、案件办理各环节。律师、仲裁员等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时,同步开展普法宣传。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

五年来,压实普法责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主体普法责任,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同层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各地通过发出工作提示等,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普法责任。

社会普法力量持续壮大。15万名普法讲师团成员,222万名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8所高校组建首批大学生法治宣传团,累计宣讲620余场次。深入开展“法治中国青春行”等活动,组建农牧区马背普法队、普法志愿者联盟等,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田间地头、融入日常生活。

媒体和网络平台公益普法广泛开展。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刊播公益广告,报道典型案例等,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和热点案件法律解读。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全国普法类新媒体账号达3万余个,普法的吸引力、触达率进一步提升。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划时代的历史转折

上接第一版 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邓小平同志的话振聋发聩。

1978年12月18日,一个彪炳史册的日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隆重召开。全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提法,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

“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翻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话语,宣示着中国共产党人破除藩篱、奋发图强的决心和信心。

回望这段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要赶上时代”“从这时起,中国推开了走向改革开放的大门”——

发祥于安徽小岗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四川等地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三天一层楼”的“深圳速度”,黄浦江畔的浦东开发开放……“从农村到城市,从集体到个人,改革开放春潮滚滚,势不可挡,蕴藏在亿万人民中

的活力充分释放。

乘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我国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中华民族在富起来、强起来的征程上迈出了决定性步伐。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

走进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新的伟大变革,将改革开放事业引向更加壮阔的航程——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时代号角。

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雄安新区拔节生长,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画卷徐徐铺展。“秉承改革尖兵的初心,我们要继续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推动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致阳仁堂说。

东风浩荡,万象更新。中国共产党人昂首阔步,奔赴新的伟大征程。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北京发布禁毒戒毒宣传教育成果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今天发布禁毒戒毒宣传教育成果,同时对“星火杯”禁毒戒毒宣传优秀AI作品进行集中展示。近年来,北京市戒毒管理局持续加大智能化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组织开展“VR”禁毒体验、沉浸式体验等活动,生动解析毒品危害,普及防毒技巧,筑牢识毒拒毒防线。

据介绍,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近年来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2025年以来已累计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教育进校园409场次,进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943场次,覆盖42万余人。

面对涉毒违法犯罪手段日趋隐蔽,传播渠道蔓延,场景不断变化的新特点,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联合禁毒办等单位开展“星火杯”禁毒戒毒宣传教育主题AI作品征集活动,以科技之力解析毒品危害。同时,聚焦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还加大对“上头电子烟”、合成大麻素及伪装成奶茶、糖果、邮票等新型毒品的识毒宣传力度,讲解伪装毒品的外在形态、成瘾危害、违法后果,拆解网络贩毒、寄递涉毒、毒驾等新型涉毒违法模式。

此外,北京市戒毒管理局改变以往禁毒戒毒宣传教育的“单向输出”模式,赋予公众职责,强化主体参与。在中小学开展“禁毒戒毒小卫士”培育计划,在大学生和社会青年中培育“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志愿者”组织,通过开展手抄报、演讲、情景剧、文艺创作等活动,让学生从“听课者”成长为校园“宣传员”“监督员”;对企业员工、快递小哥、网络主播开展职业涉毒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活动,让他们成为毒品隐患的“排雷兵”,共同构建禁毒戒毒全民共治新格局。



▲ 6月23日,杭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在列车上开展“远离毒品 共守平安路”禁毒主题宣传。图为民警通过展示毒品实物模型,向旅客讲解毒品的危害。

▲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公安通州分局民警走进辖区校园开展禁毒宣传,为小学生普及识毒、防毒、拒毒知识,筑牢校园禁毒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翟慧勇 摄

查,行至密云水库九松山坝西沟以北500米处水域时,发现库边停着一辆小轿车。队员们警觉地向水库望去,果然发现一条疑似正在电鱼的铁船,凌晨3点,正在违法电鱼的齐某和王某被查获。段小龙连夜协调公安、检察等部门派员到场联合研判,认定二人在禁渔期使用违禁电鱼设备捕鱼,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随即启动刑事司法程序。密云区人民法院随后公开宣判案,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也成为北京市首起电鱼入刑案。

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一名党员,这些

年来,段小龙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提升作为重要抓手,带领年轻党员不断加强行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学习,坚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底线。

日常工作中,他坚持用自身的言行举止带动周边党员。为查处不法分子,他在寒风料峭的春日蹲守,一蹲就是半夜;夏天,他和战友冒着酷暑在执法船上巡查,晒伤是常态;秋天水库开捕,遇到不合格网具,他和战友一起网就是几百米,干完胳膊都抬不起来;冬雪覆库,为查处冰钓和使用禁用渔具,他顶风踏冰巡查,手脚冻到麻木,依然步步

前行。段小龙说,早些年少船缺,全域巡查全靠人力摸排;如今依托无人机、无人船建设密云水库智慧巡查系统,构建水陆空三位一体智能巡查体系,统筹整合各类执法力量,建立统一调度、联动处置、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全域覆盖、智能高效的巡查管控模式。密云水库开捕的水面上,段小龙和队友们的蓝色制服早已与水天融为一体。段小龙用一名共产党员的坚守与奉献,默默守护着一湾清波,守护着北京市的用水安全。

上接第一版 为避免水库水质遭到污染,段小龙带领队员昼夜不间断进行水上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作业渔船。久而久之,“高密度”的执法已渐使水库渔船加挂发动机关象基本绝迹。

寒风刺骨,水面结冰的冬季,同样是段小龙和执法队员们关键值守时段。水面封冻后,他和队员们要对库区各个易出现使用不合格网具的重点区域进行冰上检查,一旦发现网具,就地用轴锯开冰面,在凛冽的寒风中把不合格网具拖出冰面,予以销毁。

2017年的一个夏夜,段小龙带队例行检